

訴 願 代 表 人 選 任 書					
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統 一 編 號	住 所 或 居 所 及 電 話	簽 章
訴 願 人					
訴 願 代 表 人 (簽 章)					
訴願人等因 事件（原處分日期文 號： ）共同提起訴願乙案，謹 依訴願法第 22 條選定訴願代表人，有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之 權。 此 致 雲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註 1 訴願法第 22 條：共同提起訴願，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。

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。

第 23 條：共同提起訴願，未選定代表人者，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；
逾期不選定者，得依職權指定之。

第 24 條：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。但撤回
訴願，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，不得為之。

註 2 倘訴願人人數眾多致本表格不敷填載，請使用附表，並可視需求自由增減頁數。

